

##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关于解除行政强制措施的公告

下列柴油机动车所有人：

在实施行政检查时，本单位根据《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不按照《条例》规定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你（单位）名下柴油机动车辆（详见下面车辆明细）实施了暂扣措施。现暂扣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下列车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；本单位已于2024年3月22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，因无法有效送达，本单位决定采取公告方式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请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（保亭县保城镇保兴东路和桃源路交叉口）办理相关手续。逾期未办理的，本单位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对暂扣车辆进行处置。本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保亭分局  
2024年4月1日

车主单位	车牌号	吨位	车辆识别号	车辆型号	文号
罗方辉	湘LC7665	2.5	LGGR29A24DL827769	中型自卸货车	琼交征保亭解强字（2024）20号
广东钊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粤A76HU3	2			琼交征保亭解强字（2024）21号